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建議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茲附奉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5.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投票表決	5
8. 董事的責任	6
9. 推薦意見	6
10.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文名稱」	指	將建議本公司採納作為其第二名稱的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黃劍榮博士
胡匡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孝文醫生、梁振昌先生、潘浩怡女士、黃劍榮博士及黃龍德博士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2,559,357,258股已發行股份(已扣除已購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600,000股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11,871,4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購回最多255,935,72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就其更新向股東取得批准，否則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14,463,325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被最後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51,634,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連同於最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已授出而未獲行使可認購1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69,1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為使本公司能保持靈活性，以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559,357,258股股份(已扣除已購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600,000股股份)，以及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55,935,72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連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有權認購69,1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069,725股股份，佔約12.70%，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新股份最多佔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股份佔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為其第二名稱，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為其第二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已符合上述兩項條件，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將於中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並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十一部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為其第二名稱後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及將繼續適用於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而作出任何以新股票轉換現有股票的安排。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所用的英文簡稱「C C LAND」及中文簡稱「中渝置地」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稍後進一步公佈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的生效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茲附奉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林孝文醫生 — 執行董事

林醫生，63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林醫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自一九八九年起已一直服務本集團。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醫科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美國外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地產、投資及製造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時彼僅分配有限時間在其醫務事業上。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11,060,000港元。其酬金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並就當時市況而釐定。林醫生的酬金將每年作出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跟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林醫生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擁有11,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賦予彼分別以每股3.27港元及每股3.3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及25,539,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林醫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振昌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先生，6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梁先生以前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出任高職，包括一間財務集團主管、一間美國銀行內部審核主管，並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2,190,000港元。其酬金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並就當時市況而釐定。梁先生的酬金將每年作出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跟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梁先生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53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賦予彼以每股3.3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5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浩怡女士 — 執行董事

潘女士，43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本集團。潘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在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社會科學(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於過往多年，潘女士在製造業已取得相當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1,990,000港元。其酬金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並就當時市況而釐定。潘女士的酬金將每年作出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跟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潘女士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擁有10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賦予彼以每股3.3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劍榮博士 — 執行董事

黃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擁有超過二十年物業發展及創造資產品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建築學位，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博士學位。黃博士加盟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新鴻基地產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策劃及發展總監。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酬金為4,804,000港元。其酬金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並就當時市況而釐定。黃博士的酬金將每年作出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擁有25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賦予彼以每股3.3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龍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BBS，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博士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及曾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和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博士現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博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取的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而決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其他的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59,357,258股已發行股份(已扣除已購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600,000股股份)，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55,935,725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2,559,357,258股已發行股份（已扣除已購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600,000股股份）。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39,92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3%。此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張松橋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另一家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4,239,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50.56%增至約56.18%。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其中包括），按本公司的股份持有結構，張松橋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因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及／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購買股份導致彼等投票權增加而須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共6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0	2.68	2.60

7.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55	2.75
五月	2.90	2.26
六月	2.93	2.40
七月	3.18	2.56
八月	3.45	3.02
九月	3.59	3.06
十月	3.54	2.96
十一月	3.47	2.87
十二月	3.03	2.4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20	2.65
二月	3.04	2.53
三月	2.69	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	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更新後限額」) 及(ii)在計算更新後限額時，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按更新後限額不時作出及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該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項條件規限下，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採納第二名稱的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亦已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